

余姚市晨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根电源线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0 日,余姚市晨裕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00 万根电源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市晨裕电器有限公司利用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大沽塘路 178 号的厂房(占地面积为 7499.98m²)进行生产,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挤塑机 4 台、注塑机 8 台、切粒机 1 台、单螺杆造粒机 1 台等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实施年产 2000 万根电源线生产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余姚市晨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根电源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予以审批意见(余环建【2018】422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4.4%。

4、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实际的建设地点和内容、产品方案和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总平面布置等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喷淋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2、废气

搅拌、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造粒挤塑



废气汇总收集后经碱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环评要求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以及喷淋水废渣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总量

经计算，VOCs 年排放量 0.126t/a，符合总量核定。

6、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按现行要求，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以减小事故性排放。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作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出具的《余姚市晨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根电源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7 月 30 日~07 月 31 日），搅拌、投料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82\times 10^{-2}\text{kg}/\text{h}$ ；造粒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21\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 $1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82\times 10^{-2}\text{kg}/\text{h}$ ，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 $2.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95\times 10^{-3}\text{kg}/\text{h}$ ；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 $16.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5.14\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限值。造粒废气出口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3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86\text{mg}/\text{m}^3$ ，氯化氢的最大浓度为 $0.199\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7 月 30 日～ 07 月 31 日），厂区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日均范围 7.18~7.45，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 86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 0.874mg/L，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7 月 30 日～ 07 月 31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范围 57.9~61.0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判断，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余姚市晨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根电源线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废气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
- 2、对主要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以减小生产噪声外排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3、对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并定期进行考核。
- 4、应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 5、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余姚市晟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根电源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吴其刚	余姚市晟利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沈雅文	余姚市晟利电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何光海	余姚市晟利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陈建明	余姚市晟利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高晓军	余姚市晟利电器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周银华	余姚市晟利电器有限公司	质检部		
陈永奇	浙江亚细亚检测			
曹峰	浙江亚细亚检测		11	